

書叢題問事時際國

濟經時戰的本日

著 嵐 曉 郭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337 337

目次

6 9 3 7

第一章 緒論

一

第二章 戰時體制的形成

五

第一節 戰時統制的初期階段

五

第二節 戰時體制的完成

八

第三章 空前的龐大財政

一二

第一節 純戰時財政的全貌

一二

第二節 戰時財政的來源

一七

第四章 畸形發展的金融

二一

第一節 日本銀行保證準備額的擴張

二一

第二節	日本銀行的營業狀勢	二四
-----	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節	日本一般銀行的營業趨勢	三〇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五章	集中軍需品生產的產業	三四
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	從資金移動看到日本產業構成的變革	三四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	日本工業生產內容的變化	三九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節	從勞動移動看到日本產業構成的變化	四四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四節	從貿易部門看到日本產業構成的變化	五二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六章	日趨惡化的對外貿易	六二
-----	--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	日本對外貿易的脆弱性	六二
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	戰時日本貿易的衰退及其原因	六九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七章	威脅國民生活的物價	七五
-----	--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	物價騰貴的內容	七五
-----	---------	----

附錄

第二節	物價騰貴對輸出貿易的影響	七九
第三節	物價騰貴對戰時產業的影響	八三
第四節	物價騰貴對勞動者生活的威脅	八四

日本的戰時經濟

第一章 緒論

現代戰爭，是兩交戰國國力的總比較。這裏所謂國力，雖然包括政治、經濟、軍事、文化水準，以及社會的組織力等，但這中間最重要的，當然要算經濟力了。有些人說：『現代戰爭，是經濟戰爭。』這句話，雖然未免言之過甚，但就產業革命後各資本主義國的戰爭看，戰爭最後勝負的決定點，大都是繫於交戰國經濟能力的強弱。往事俱在，歷歷可數。以軍事的力量說，在一九一四年的歐洲大戰中，德國並未到崩潰時期，然經過四年長期戰爭之後，終不免於一敗者，乃由於它的經濟能力，無以為繼。

然所謂經濟能力，只言兩交戰國經濟能力的比較，有相對的關係，而沒有絕對強弱之可言。譬

如甲國經濟的作戰能力，在開始戰爭的時期，雖比乙國弱些，但於戰爭期間中，能將自國的經濟能力，逐漸增強，將乙國的經濟能力，逐漸消耗，或者同是經濟能力的消耗，而甲國的消耗程度，沒有乙國的巨大，其消耗的速度，也沒有乙國的急速，那末，甲國的經濟能力，將於相形之下，逐漸增強了。故在交戰期間，不但要增強本國的經濟能力，並且要破壞敵對國的經濟能力；或者同是經濟能力的破壞，必要使本國經濟能力的破壞，沒有敵對國的那麼急速；或者同是經濟能力的增強，必要使本國經濟能力的強增速度，比敵國更快。這是戰時經濟的原則，幾乎無人不知道的。

中日戰爭，開始迄今，快到一年了。以經濟機構說，日本是一個產業相當高度發展的資本主義國，我國還是一個產業落後的農業國家。就表面上看來，這是日本經濟作戰能力的優點，也是我國經濟作戰能力的弱點，然而她的優點，也就是她的弱點，我的弱點，也就是我的優點。大凡一個高度發展的資本主義的經濟機構，其關連是很密切的。惟其經濟關連是那樣地緊密了，所以某部門經濟的破綻，即影響於整個經濟機構，使其運用不能自如。所謂牽一髮而動全身者，就是高度資本主義經濟機構的特徵。但是，農業國的情形，卻不是如此。因為農業的經濟關係是比較鬆弛的，即令某

一經濟部門，或者某一經濟地帶，受到局部的打擊，其對於整個經濟機構，是比較輕微的。譬如綿織工業，總是日本產業的重心，然因爲自戰爭開始以後，要輸入軍需工業的原料和製品，不能不把棉花的輸入，加以限制，以致綿織工業有關的縱的或橫的產業和勞動者，通通都受到打擊，其影響的深度和闊度，是很嚴重的。可是綿織工業，雖亦爲我國產業的重心，然就整個經濟機構看來，它所占的比重，卻並不十分重要。開戰以來，我國的綿織工業，雖受了根本的破壞，而其對整個經濟機構所給予的影響，卻是比較輕微的。又開戰以來，我國經濟所受的破壞，當然是比較日本嚴重得多了。然我國經濟，總在嚴重打擊之下，依然能肆應自如，繼續抗戰，這就因爲我國是農業經濟機構之所使然。反之，日本國內經濟，雖未受到如我國的嚴重的破壞，但其所發生的經濟問題，卻已層見疊出，這就是因爲她的經濟機構是高度資本主義的結果。

今後的戰事，無疑的，是要經過相當長的歲月，三年或五年，甚至十年或八年，誰也不能預測總之，日本經濟，未到崩潰，我們未獲得最後勝利以前，是不會停止的。效命馳驅，雖有賴於前方的將士，鞏固後方經濟基礎，卻有待於我們後方的國民，戰爭到了現在，經濟能力的持久，已倍感重要了，假

使我人能將經濟能力，積極培養，以維持持久作戰，日本經濟，終有崩潰之一日，我們的最後的勝利，也終有達到的時候。

然「知己知彼，百戰百勝。」自古兵法，已有明訓。我國經濟作戰能力，雖有待於我人的積極培養。但日本經濟的變化狀態，更須有徹底的瞭解。以己之長，視爲彼之短，以彼之短，視爲己之長，兩相比較，然後能乘虛襲擊，以獲取最後的勝利。所以，戰爭開始以來，日本經濟，發生了怎樣的變化，今後的危機，將循怎樣的路徑而進展，這些問題，都須要賴乎科學的檢討和預測。本書的目的，也就想把這些問題，作一個概略的解答。

第二章 戰時體制的形成

第一節 戰時統制的初期階段

現代戰爭規模廣大，其動員物力是非常廣泛的。所以，無論任何國家，在戰爭未發動以前，大都經過一個準戰時期。以日本準戰時期的經濟機構來說，其由來也是經過相當時日。蓋自九一八瀋陽事件發生以後，日本經濟機構，即已走上準戰時的狀態了。然日本真正準戰時的意識形態，到陸軍小冊子發行以後，始達到最明顯的階段。二二六事變之後，廣田內閣出現的最大使命，也就在「日本經濟的戰時編成」。廣田內閣的準戰體制，是以廣義國防為基調的。因為當時受着二二六事件革新運動的刺激，它以廣義國防為施政的最大方針。那是理所當然的。然所謂廣義國防也者，不外是國民生活安定之外，再加上狹義國防。惟其是如此，廣田內閣自始即包容着兩個矛盾：求國防的強化，則威脅國民生活的安定；求國民生活的安定，則狹義國防必不能強化。廣田內閣的坍台，也就是

這兩個矛盾衝突的結果。繼廣田內閣而起者，是林銑十郎，因為他的重大使命是緩和廣田內閣時代的矛盾，所以他把廣田內閣時代的廣義國防，除去國民生活安定的一個要素，專置重於軍事生產力的擴張，而採行所謂狹義國防中心主義，而狹義國防中心主義也者，也不外利潤和軍備的直接妥協，換言之，就是軍閥與財閥的握手。日本準備體制，既從廣義國防變質為狹義國防，一切金融及產業政策，都發生急激的變化，而日本經濟也步入準戰的狀態了。

繼林內閣而起者，是現在的近衛內閣，近衛上場之後，賀屋藏相即標榜所謂財政經濟的三大原則：第一求生產力擴張的具體化，第二求國際收支的適合，第三求物資需要與供給的均衡。由這三原則以觀，所謂準戰時體制的編成，已比廣田、林兩內閣時代更進一步的具體化了。然這三財政經濟原則，還沒有充分實行之暇，而蘆溝橋事變突然發生，日本經濟也由準戰時的統制，而步入戰時的統制了。因為在戰爭爆發之初，將來變化若何，是未可逆料的，所以近衛內閣的戰時經濟政策，也不外是襲用賀屋藏相的財政經濟三大原則。在這三大原則之間，雖有不可分離的關係，然在準戰時期，已有龐大的貿易入超，予國際收支以重大的壓迫，今一旦由準戰時的統制，而進展至高度

的戰時統制，其財政經濟的置重點，也就在貿易及外匯的兩個部門。近衛內閣應付戰時經濟所行的種種統制政策，大都由這兩個部門而出發。因為在戰爭期間，欲求輸出入口貿易，得到均衡，使軍需品的輸入，得到方便，其最有效的辦法，就是謀對外匯價的安定，而為對外匯價的安定起見，日本政府首先實施產金管理法，及日本銀行準備金再評價的金資特別會計法，其次則實行黃金的增產計劃，及黃金消費節約，把現金輸送政策，擴張至最大限度，在第七十一次議會開會時，還改正了外匯管理法，把在外資金，實行總動員，同時取締黃金的秘密輸出，使國內黃金的準備，得以保持。然單從外匯方面，限制輸出輸入，還是不夠，所以在第七十二次議會，更通過了輸出入品的臨時措置法，把貿易管理的範圍，擴張到最大的限度。基於這個法規，去年十月十日及十一月六日，發表了輸出的許可規則，如棉花、羊毛、木材等和手工業原料，都在被限制輸入之列，還有二百六十四種不其急需的輸入品，則禁止輸入，十一種物品，禁止輸出。可是和平工業原料輸入，被限制之後，和平工業品之輸出，勢必衰落，而為和緩這種趨勢，又不得不節省國內的消費，所以於去年十月二十日發表鐵鋼工作物製造許可規則，十一月六日發表銅使用限制規則，十一月六日發表絨線與人造絲混

用規則及酒精混用規則等。這些都是節省消費、獎勵使用代替品的比較重要方法。

然物資是有一定限度的，消費無論如何節省，只能把現有的物資節省下來，並未能增加生產。爲要把生產能力集中到軍需品生產方面，又從事限制不需要的生產事業的擴張，其法爲從金融方面，調節產業資金，使有軍事關係的產業，因得資金的協助，而大行擴張，無軍需關係的產業，則因資金的缺乏，而自行收縮。

原料的輸出輸入受限制了，原料的消費受節省了，生產的對象也受強制了，然因爲各方面之受了限制，原料價格突飛猛進，有些產業，因原料積存豐富，獲得意外的暴利，有些產業，因原料不足，受到意外的困難，於是又採用了配給統制，公定價格等方法，以求原料分配的均衡及價格的安定。以上是日本初期戰時統制經濟的法制概要，至於其戰時體制的完成期，則待次節申說。

第二節 戰時體制的完成

在作戰的初期階段，日本用前述各種統制方法，將各經濟部門，加以控制，使其適合戰爭的需

要。然隨着戰爭的發展，國內經濟發生的變化益急，各經濟部門的利益衝突，也愈益尖銳化。況且今年一月十六日，發表不與國民政府爲交涉對手的宣言以後，今後戰爭，必須經過相當長期，即日本朝野，亦已覺悟。因此，其所須動員的人員與物資，必比較以前更加廣泛，而前述各種統制方法，也已不夠用了。爲動員其國內更廣泛的人力與物力，作孤注的一擲，所以今年二月第七十三次會議，有所謂國家總動員法案的通過。這總動員法案的成立，就是日本戰時統制，達到完成時期的表徵。

關於日本總動員法的全文，因爲條例過多，擬附錄於卷末，這裏只能把這動員法，作概略的敘述。該總動員法全文共五十條，要綱則分三十五條，茲爲闡述便利起見，也只能就其要綱加以簡單的解釋。

依要綱第一條的規定，國家總動員的定義是：『當戰時或事變之際，爲達成國防目的起見，統制運用人的及物的資源，使國之全力，得以最有效的發揮。』總動員的目的，是想統制及運用人的物的資源，可是在總動員成立之先，已有軍需工業動員法，資金調整法，輸出入品臨時措置法，船舶管理法等，所以總動員法的成立，也不過將這些現存法合併起來，更加上一些國家總動員體制所

必需的法規罷了。

同總動員法要綱第一條規定總動員的定義，第二及第三條，規定國家動員的對象，一爲總動員的物資，二爲總動員的業務。第四條至第二十二條是動員法的骨幹，把戰時國家的總動員，加以規定。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，規定平時的總動員，其餘則爲關於補償的規定。然總動員法，雖已發布，但全部內容並非立刻實行。例如日本的軍需工業動員法，在大正七年，即已公布，但其關於戰時的動員規定，則直至去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工場事業管理令止，還在睡眠狀態，在實際上，並未發生任何的作用。這次總動員法的公布，亦正是這樣，和該法公布同時發生實效的，只有與軍需工業動員法相等的條例，及關於平時總動員的規定，其他關於戰時動員條例，則還要等待勅令的決定，纔能夠見諸實行。

依照總動員法的規定，總動員的對象，爲物資的總動員和業務的總動員。本來在日本工業動員法中，規定動員的對象，僅是限於物資及工場設備等，但在總動員法中，卻把物資的動員對象，擴大了許多：（一）兵器、艦艇、彈藥及其他軍用物資。（二）國家總動員上必要之被服、食糧、飲料及飼料。

(三)醫藥品、醫療機械器具及其他衛生用物資及家畜衛生用品。(四)船舶、航空機、車輛、馬匹及其他輸送用的物資等。(五)通信用物資。(六)土木建築用物資及照明用物資。(七)燃料及電力。(八)上列各項之生產、修理、分配、保存之原料、材料、機械、器具、裝置及其他物資。(九)除上列各項之外，則是以勅令指定國家總動員上所必要的物資。至於總動員法第三條規定的業務動員對象，則是從重規定，完全不是軍需工業動員法內之所有。它包括運輸、通信、金融、衛生救護、試驗研究、情報宣傳、警備有關之各業務，及和總動員所需的物資的生產、修理、配給、輸入、輸出、保管有直接關係之業務。總而言之，所謂總動員者，以物資的總動員和業務總動員作動員的總對象，同時包括最廣義國防所需要的全部要素。

第三章 空前的龐大財政

第一節 純戰時財政的全貌

日本的財政組織，在平常時，是以一般會計和特別會計（包含朝鮮總督府，鐵道事業，通信事業等共三十八個特別會計）兩者來構成的。但是，若在戰時，軍費支出浩大，則另闢一臨時軍事會計，專司其事。普通預算會計年度，自每年三月起，至翌年二月底止，可是戰時的軍事費，隨戰爭時期的長短而伸縮，究竟戰爭何時結束，是不能料想得到的，所以戰時的軍事費會計，不以普通預算的會計年度來做年度，而以戰爭開始，至戰爭終結，為一個會計年度。所以，我人想知日本的戰時財政，第一當注意軍事費特別會計的預算。

在去年蘆溝橋事變發生以後，在去年八月及十一月所開的第七十一及第七十二兩次會議中，曾經通過中國事變軍費，增加了二十五億四千萬圓，所以日本的戰時財政，自那時也就開始了。

可是，真正構成日本戰時財政的核心的，還是今年二月第七十三次國會所通過的本年度臨時軍事費預算。我們在這裏分析日本的軍事預算，也就以本年度的預算爲中心。

本年（昭和十三年度）的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追加預算，是在本年二月底，向第七十三次國會提出，在三月十二日正式通過的，據其發表的數字，該特別會計預算總額，共達四十八億五千萬圓，內計陸軍省三十二億五千圓，海軍省十億五千萬圓，大藏省所管預備費五億五千萬圓。去年決定下來的軍事經費，預計用至本年一月底止，本年所決定的軍事經費，則預計用至明年三月底止。若將去年已決定的軍事經費和本年度的軍事經費合計起來，則其總額共達七十三億九千萬圓。茲爲便利明瞭起見，將其詳細數字，列表如左：

總額	既定臨時軍事費		計
	本年度	臨時軍事費合計	
陸軍省	十七億三千六百萬圓	三十二億五千萬圓	四十九億八千六百萬圓
海軍省	四億五千四百萬圓	十億五千萬圓	十五億四百萬圓
大藏省	三億五千萬圓	五億五千萬圓	九億萬圓
總計	二十五億四千萬圓	四十八億五千萬圓	七十三億九千萬圓